

沧州临港鑫连源石油产品有限公司有机热载体燃气锅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3月10日，沧州临港鑫连源石油产品有限公司根据《沧州临港鑫连源石油产品有限公司有机热载体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沧州临港鑫连源石油产品有限公司有机热载体燃气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沧州临港鑫连源石油产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 38°19'54.134"，东经 117°29'53.247"。项目北侧为铁路、上海大道，隔路为斯瑞尔、捷虹、克洛依公司；东侧为葛洪南路，隔路为立业石化仓储公司；南侧为沧州泛海、众力物流公司；西侧为空地。

审批建设内容：项目对现有 1 台 2900KW（型号：YLW-2900T）生物质导热油炉进行更换，更换为有机热载体燃气锅炉（YYW-2900Y），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沧州临港鑫连源石油产品有限公司有机热载体燃气锅炉项目已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在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为：沧港经备字〔2024〕109 号，项目代码为 2410-130973-04-02-266666。

沧州临港鑫连源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委托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沧州临港鑫连源石油产品有限公司有机热载体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告表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取得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意见，文号为：沧港审环表[2024]19 号。

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开工建设，截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项目全部建设完毕。沧州临港鑫连源石油产品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1 月 22 日取得由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931329713209N001X，有效期：2025 年 01 月 22 日至 2030 年 01 月 21 日。

验收组：

王峰 冯岩 袁晓 孟庆顺 李翊

3、投资情况

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元，占总投资的 12.5%。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有机热载体燃气锅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SO₂、NO_x、颗粒物、烟气黑度，锅炉采取低氮燃烧技术，燃烧烟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有机热载体燃气锅炉无废水产生。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有机热载体燃气锅炉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主要优先选取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隔声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定员，不新增职工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49-08），导热油每 10 年更换 1 次，更换时产生的废导热油贮存在导热油储罐中，直接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处置，不在厂区危废间内贮存。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受沧州临港鑫连源石油产品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未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9 日~2 月 20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检测期间运行负荷为 80%，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1、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有机热载体燃气锅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SO₂、NO_x、颗粒物、烟气黑度，锅炉采取低氮燃烧技术，燃烧烟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9mg/m³、SO₂ 未检出、NO_x 最高排放浓度为 18mg/m³、烟气黑度 < 1 级，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表 1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检测结果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有机热载体燃气锅炉无废水产生。

验收组：

王峰 1 人 袁永光 孟庆岭 李朋

3、噪声检测结果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南厂界紧邻其他企业，不具备检测条件，西侧厂界噪声昼间值为61.1~61.5dB(A)，夜间值为51.2~51.8dB(A)，东侧厂界噪声昼间值为60.7~62.1dB(A)，夜间值为51.0~51.2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昼间 ≤ 65 dB(A)，夜间 ≤ 55 dB(A))；北侧厂界噪声昼间值为60.2~62.0dB(A)，夜间值为50.6~51.5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定员，不新增职工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 900-249-08)，导热油每10年更换1次，更换时产生的废导热油贮存在导热油储罐中，直接委托石家庄成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理。导热油储罐及罐区围堰均利旧，地面与围堰均作防渗处理；罐区围堰及周边设有导流槽，导流槽与厂区事故池相连；罐区处设危险废物标示牌，写明危险废物种类和危害，由专人负责管理，危险废物贮存与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5、总量控制要求

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为：COD：0.288t/a、NH₃-N：0.048t/a、TN：0.119t/a、SO₂：1.05t/a、NO_x：1.05t/a、颗粒物：0.019t/a、非甲烷总烃：13.036t/a。

项目实际排放污染物总量为：SO₂：0.007t/a、NO_x：0.069t/a、颗粒物：0.007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现场检查，工程建设地点、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重大变动；外排污染物检测结果达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监测报告及验收监测报告基本满足要求，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污染治理设施定期维护，完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

验收组：

王峰 1 谢岩 袁建 孟庆峰 李朋

沧州临港鑫连源石油产品有限公司有机热载体燃气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5年3月10日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贾世峰	沧州临港鑫连源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负责人	15833784777	贾世峰
	袁永先	河北润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930798083	袁永先
	张月苍	河北本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18631790192	张月苍
	孟庆岭	河北圣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233076273	孟庆岭
	李 翮	河北未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负责人	15076110299	李 翮